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2 月 31 日 (星期三)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:15~9:25,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:15~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02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: 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4) 召集人: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华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) 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乔小燕女士。

(6) 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: 2025 年 12 月 24 日 (星期三)。

(7)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

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 人，代表股份 990,716,60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467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75,398,2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45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9 人，代表股份 315,318,35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7.0173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0,029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6%；反对 5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权 102,8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270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67%；反对 5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81%；弃权 102,8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1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应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9,924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0%；反对 68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；弃权 110,3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65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41%；反对 68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48%；弃权 110,3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声、江昱成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华数传媒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